# 2024年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一乙方：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业务领...*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通信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的多媒体电话业务(以下简称“ims”)及【□统一centrex业务应用 □互联网专线业务】，实现甲方内部ims固话用户和甲方移动用户之间呼叫，短号呼叫。

1.2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应用接入通过乙方光缆及光纤收发器引入，并以超五类线接入甲方路由器或服务器(接口标准为rj45接口)。

1.3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使用地点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用途为请从以下选项勾选，须同时勾选行业类型及业务用途。

行业类型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等)。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需加盖甲方公章)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负责建设自身的内部网络，负责内部网络设备至甲方本端宽带上网网关设备及线路的维护，甲方内部的安全保证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3 甲方以附件加盖公章形式向乙方提供ims固定电话号码和甲方职工使用的广西移动本地手机号码，乙方以此组建立甲方统一centrex。所提供加入统一centrex的手机用户号码时须经用户本人同意，如需增减统一centrex网内成员，需联系人签字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引起的甲方成员与乙方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4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交纳各项电信服务费用。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在网一年以上，否则应向乙方补交工料费差额。

2.5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空间。随着甲方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优先采用乙方的宽带接入，并且依据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2.7 若甲方或其成员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2.8 如甲方使用后认为现有的电信服务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申请调整电信接入服务的项目和功能，所涉及到的使用费按乙方的相关资费标准调整。

2.9 甲方如使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业务运行网络站点，须按“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如甲方没有及时办理icp备案，乙方可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的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的ims多媒体电话业务及【□统一centrex业务应用□互联网专线业务】安装、开通工作。

3.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3.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3.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通信质量达到国家信息产业部规定的质量标准，但乙方对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语音、传送数据等的安全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业务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同时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3.7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乙方的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信资费标准，乙方可以对资费作相应调整，但要及时通知甲方。

3.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信服务(按实际合作业务填写):

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二**

业务合作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 , 经甲 , 乙双方友好协商 , 本着长期平等合作 , 互利互惠的原则 , 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 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达成以下协议 :

一 。合作宗旨 ：

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 , 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 , 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 。合作范围 ：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 。合作方式及条件 ：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 , 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 , 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 , 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 。 权力义务

1.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策划， 共同开发的项目 ， 其所有权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甲 ， 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 ， 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 以便互相促进 。

五 . 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 , 由双方协商市场价 , 按税后利益的 % 比例分成 , 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 , 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 , 甲方如有兴趣合作 , 可在双方协商后 , 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 。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 , 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

2.合作各方中 , 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 , 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 ,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 该许可不得撤消 。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 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

5.在特殊情况下 , 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 , 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 , 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

七 。保密条款

1.甲、 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 , 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 , 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

2.甲、 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 , 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 , 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

3.凡涉及由甲、 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 . 其它

1.甲、 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 ， 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定地：          签定地 ：

签定时间 ：        签定时间 ：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_\_\_\_\_\_\_网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互助宣传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免费将其为乙方制作的展会宣传广告放在甲方网站展会频道的显著位置。

2、甲方主动把乙方的展会信息向甲方会员进行推荐，并加入甲方展会推荐栏目。

3、在展会开始前三个月，甲方免费把乙方的图片链接放在首页最新展会位置。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品牌和形象，不得利用乙方的品牌和形象从事与合同无关或有损乙方声誉的业务，并不得单方面发布未经乙方授权的宣传广告资料。

4、甲方在接到客户对乙方展览会咨询信息后，应耐心解答，并及时将其反馈给乙方。同时乙方保证以最低优惠价提供给甲方客户。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在展览会会刊上写上网站协办（支持）单位：\_\_\_\_\_\_\_网 字样。

2、乙方免费在其所有招商宣传资料、请柬中写上网站协办（支持）单位：\_\_\_\_\_\_\_网。

3、乙方免费给甲方提供展览会会刊内版a4开彩页广告，并赠送两本会刊，用于甲方宣传的菲林片由甲方提供。

4、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展会标准展位一个。

5、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品牌和形象，不得利用甲方的品牌和形象从事与合同无关或有损甲方声誉的业务，并不得单方面发布未经甲方授权的宣传广告资料。

6、乙方提供承办的展会经工商等相关部门批文复印件传真一份给甲方。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最后一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甲方展会结束为止。

第四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1、关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等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仲裁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盖章：盖章：

e-mail： e-mail：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_\_\_\_\_\_\_网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互助宣传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主动把乙方的展会信息向甲方会员进行推荐，并加入甲方展会推荐栏目。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品牌和形象，不得利用乙方的品牌和形象从事与合同无关或有损乙方声誉的业务，并不得单方面发布未经乙方授权的宣传广告资料。

4、甲方在接到客户对乙方展览会咨询信息后，应耐心解答，并及时将其反馈给乙方。同时乙方保证以最低优惠价提供给甲方客户。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品牌和形象，不得利用甲方的品牌和形象从事与合同无关或有损甲方声誉的业务，并不得单方面发布未经甲方授权的宣传广告资料。

6、乙方提供承办的展会经工商等相关部门批文复印件传真一份给甲方。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最后一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甲方展会结束为止。

第四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1、关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等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_\_\_\_\_委员会\_\_\_\_\_，具体\_\_\_\_\_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盖章：盖章：

e-mail：e-mail：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五**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

为更好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订单的下达和确认

甲方接到乙方的订货申请后，以传真形式把本合同发给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并签名盖章回传，甲方收到后按合同约定安排送货。

二、货物相关信息(可以另加订单或其他附件说明)

三、交收货约定

1.履约地：

2.交货时间：

3.交货地点：货发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甲方负责。

4.装卸责任及风险承担：甲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约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过程中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5.乙方或其收货人员应在甲方的送货清单上，加盖有效的收货章和签名，并注明签收时间。

四、货物的质量验收和质量异议乙方需在签收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的质量检验，如对货物的质量存在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超过七个工作日仍未提出则视为已经对本批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质量异议后，同样需在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货物的质量验收，以该货物生产商的企业标准为依据，除非双方对验收标准另有书面约定。当双方对质量验收发生争执并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产品的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倘若还有异议，可再行向另一家机构申请复检。

五、结算

先款后货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货物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该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总价值的 1，每逾期十天，再增加 1。

2.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该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总价值的 1，每逾期十天，再增加 1。

八、补充说明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的修改和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家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倘若还有异议，可再行向另一家机构申请复检。

五、结算

先款后货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货物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该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总价值的 1，每逾期十天，再增加 1。

2.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该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货物总价值的 1，每逾期十天，再增加 1。

八、补充说明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的修改和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六**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_\_\_\_\_\_年出口任务\_\_\_\_\_\_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_\_\_\_\_\_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_\_\_\_\_\_月息10个\_\_\_\_\_\_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

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

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15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守信、公平、互利、共赢原则，为了使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现特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一、合作项目

1、合作社、公司合作代理记账

2、家庭农场、互助资金协会合作代理做账

3、农场、协会、合作社、公司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代理资料

二、双方责任及权利

1、双方整合自身资源进行合作;

2、双方在项目上达成合作意向的，另具体拟定项目合作协议

三、合作模式：双方必须配合默契、利于闲余时间共同尽快完成承接记账任务、纳税申报及时、准确。力争做到让企业老板工作满意。

四、记账原则是：先收款后做账，不欠账、不赊账，除做账成本(账本、凭证等)外盈利余额及时平均分配。项目资料收入同上。

五、合作期限：五年至长期

六、双方充分利用各方人脉大量吸收各乡镇企业做账业务、(包括：家庭农场、互助资金协会、公司、合作社)。

七、合作协议及其他

1、本协议是合作的总体合作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双方共同协商、共同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则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日期：日期：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汇款地址（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鉴于：

乙方是拥有大量用户群互联网信息提供商，拟采用短信等移动通讯方式，向自己的会员及手机用户及时发送各类娱乐资讯及相关活动的短信息。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拥有短信息特服号通道，技术力量和移动数据通讯管理平台。

双方就乙方利用甲方短信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短消息信息服务，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公平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认真研究和友好磋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甲乙双方就短信业务开展合作。乙方确保在双方协议期限内不再与第三方进行类似合作，否则将视为违约。

1.2?乙方负责和决定对最终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内容和用户宣传推广工作，甲方通过其渠道资源为乙方提供市场推广的支持。

1.3?乙方应保证向用户提供的短信息及相关服务质量优良并及时更新，如因信息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用户投诉，其经济和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此类投诉的客户服务工作。

1.4?甲方负责提供短信服务的全部技术及设备，并负责技术平台搭建，用户数据库管理及对乙方的技术支持、技术接口，保证满足业务需求。

1.5?甲方负责通过移动运营商为乙方完成信息费的代计费和代\_\_\_\_\_工作。

1.6?甲方负责协调“\_\_\_\_\_\_\_\_\_”和“\_\_\_\_\_\_\_\_\_”两家移动运营商，保证信息发送的及时和不丢失，凡因信息下发通道不畅引起的用户投诉和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运营商网络和用户手机设置等问题造成的投诉，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确认，并向用户合理解释，获得谅解。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2.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本项目短信平台，短信通道的提供和日常维护工作；

（2）甲方负责向\_\_\_\_\_\_\_\_\_，\_\_\_\_\_\_\_\_\_申报全网业务，短信服务计费和服务费收取工作；

（3）甲方负责信息接入标准的制订，并为乙方提供规范的接口标准；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后台应用程序接口函数包，并负责在信息接入具体程序开发时的技术指导；

（5）甲方负责乙方接入短信的透明传输，并保证所传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6）甲方负责自身短信平台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负责对服务业务运营状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及时处理；

（7）对于非甲方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故障，甲方都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共同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及处理；如因甲方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故障，甲方都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因此而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发送的信息量进行统计及监控。

2.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网站相关信息服务以及所发送短信内容的编辑及提供；

（2）乙方负责网站相关信息服务及短信内容合法性、政策性及安全性，保证互联网及手机短信息的内容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本合作项目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如单纯因乙方提供的信息错误而引起的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不得利用此信息接入通道来传送未经最终用户同意接收的任何信息；

（5）乙方负责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6）乙方负责最终用户各种信息资费标准的最终确定，并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纠纷。

2.3?甲乙双方均应保留推送信息内容历史资料\_\_\_\_\_\_\_\_\_个月，以提供有关部门查询，如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政治或其它事故，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乙方的原因造成政治或其它事故，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利益分配

3.1?双方费用结算以甲方多业务平台的统计结果为准，以乙方统计结果为二次核定依据。

3.2?甲乙双方统计数据有较大差异（误差超过\_\_\_\_\_\_\_\_\_％）或双方有异议，双方承诺在以双方统计数据均值的基础上先进行业务结算，并积极安排专人找出两者差异的原因所在，协商解决；

3.3?本合作项目产生的业务收入，双方按比例分成，具体如下：

（1）按3.1、3.2项规定，每月从移动通讯运营商处结算回来的实收短信息费，扣除相应税负后（以下称可分配收入），甲乙双方按如下办法分成：（a）可分配收入\_\_\_\_\_\_\_\_\_元以下时，按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分成；（b）可分配收入\_\_\_\_\_\_\_\_\_元以上（含\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以下时，按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分成；（c）可分配收入\_\_\_\_\_\_\_\_\_元以上（含\_\_\_\_\_\_\_\_\_元），按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分成。

（2）实收短信息费定义：在sp定价的信息费中，扣除如下列\_\_\_\_\_\_\_\_\_的各项费用后，付给甲方的实际净收入。扣除费用为：（a）代收服务费：\_\_\_\_\_\_\_\_\_信息费的\_\_\_\_\_\_\_\_\_％，\_\_\_\_\_\_\_\_\_信息费的\_\_\_\_\_\_\_\_\_％。（b）\_\_\_\_\_\_\_\_\_不均衡通道费成本：\_\_\_\_\_\_\_\_\_元－\_\_\_\_\_\_\_\_\_元/条标准收取（按乙方月不均衡下行短信流量参照\_\_\_\_\_\_\_\_\_新合作模式执行。）（c）坏帐：以当月移动，\_\_\_\_\_\_\_\_\_结算提供的坏帐比例为准。

（3）短信服务费按月进行计费，计费周期为每月1日0时起至本月月底24时止（即下月1日0时前），对不足一月的应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结清相关费用。

3.4?结算时间：甲方每月提供相关结算单据后，以传真或快递/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收入分成确认。甲方于移动通信运营商支付款项到帐后\_\_\_\_\_\_\_\_\_工作日内将乙方分成款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1）\_\_\_\_\_\_\_\_\_用户信息费结算：\_\_\_\_\_\_\_\_\_对sp的结算政策是当月费用在下月对帐并结算。所以甲方应在和\_\_\_\_\_\_\_\_\_结算完成后，于计费月下月的月底前（即计费完成一个月内）完成与乙方的对账结算。例如：1月份（1月1日0时至2月1日0时前）计费应在3月15日前结清，依此类推。

（2）\_\_\_\_\_\_\_\_\_用户信息费结算：\_\_\_\_\_\_\_\_\_对sp的结算政策是当月费用在下月对帐，下下月结算。所以甲乙双方应在甲方和\_\_\_\_\_\_\_\_\_结算完成后的月底前结清费用。例如：1月份计费（1月1日0时至2月1日0时前）应在3月底前结清，依此类推。

3.6?关于包月计费和信息发送条数：乙方对包月计费的信息发送条数应有严格的控制，包月一项业务发送的信息条数，所产生的不均衡通道费不应大于该业务的包月信息费价格。

3.7?如果移动，\_\_\_\_\_政策发生改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合理调整利益分配条款。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4.1?本协议书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面解除合约，以下情况除外：当一方不能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并经对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不能补救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4.3?若合作双方中任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作，应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善后义务的处理。

4.4?合作期间，如因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必须终止或修改本协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共同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客户服务体系

5.1?乙方作为客户服务第一人应在网站上向使用网站服务和接受信息的手机用户公布自己的客户服务体系，并及时解答短信息内容及网站服务方面的问题，同时向甲方客服中心反映因信息下发通道引起的客户投诉。

5.2?甲方作为客户服务第二人在接到乙方客户投诉后，应在最短时间内与运营商协调并解决由于通信网络问题引起的乙方客户的咨询和投诉。甲方有义务经常监督，检查并指导乙方短信内容，以符合\_\_\_\_\_\_\_\_\_和\_\_\_\_\_\_\_\_\_的合作要求。

5.3?甲方客服联系方式：\_\_\_\_\_\_\_\_\_；乙方客服联系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技术支持与培训

6.1?为保证本协议合作的良性发展，甲乙双方有必要就技术支持和提高短信息流量，扩大用户群和加强售后服务问题保持经常的联络，交流和培训。

6.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7.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送的短信息内容不符合“\_\_\_\_\_\_\_\_\_”和“\_\_\_\_\_\_\_\_\_”要求（按“\_\_\_\_\_\_\_\_\_”和“\_\_\_\_\_\_\_\_\_”管理办法执行），经甲方协商提醒不能及时改正时，按照\_\_\_\_\_\_\_\_\_，\_\_\_\_\_\_\_\_\_要求，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向乙方用户发送信息。并要求乙方赔偿为此甲方所遭受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7.3?乙方在增加或减少与在本协议项下短信业务和价格时，必须先向甲方申报，通过甲方向\_\_\_\_\_\_\_\_\_运营商进行更改和测试申报，如因乙方未申报和测试造成运营商对甲方处罚，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乙方通过甲方通道发送的信息内容和条数要严格按照已经\_\_\_\_\_\_\_\_\_受理和测试通过的要求执行，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群发，做纯代\_\_\_\_\_业务，利用包月计费超多条数发送信息及违反\_\_\_\_\_\_\_\_\_和\_\_\_\_\_\_\_\_\_短信发送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由此所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应完全由乙方赔偿。

7.5?因甲方原因，不能保证所提供的短信通道的质量，或因甲方责任影响保质保量传送乙方的短信时，经协调无效，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和合作，由此所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应完全由甲方赔偿。

第八条?保密规定

8.1?凡涉及商务及技术的专有保密信息，未经信息的所有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不遵守该条款而引发的后果，由披露方负责，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规定

9.1?甲方、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达成的任何补充协议，实施方案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违约（不包括不可抗拒情况）和变更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9.4?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九**

出口代理方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形式：

1. 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 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 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 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 5. 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 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2. 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      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       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

为1美元：

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 基本规定：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 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 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 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 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 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 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 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 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 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 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 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 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 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 江苏舜天股份\*限公司

（jiangsu sainty corp., ltd. no.98 jianye road nanjing,china.）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 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 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   10个月收取;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十**

甲方：【 】

乙方：

【 】年【 】月【 】日

甲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

乙方：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数据专线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甲方租用乙方数据专线用于甲方内部信息化应用需求。

1.2 乙方收取甲方数据专线相关费用，并根据协议约定内容维护相关线路并提供客户服务工作。

1.3 如甲方另有其他种类的业务需求，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建设自有内部网络，维护内部网络所有相关设备及线路，负责自身内部网络、信息安全保证工作，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2.2 甲方应对乙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及保全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在业务注销后，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乙方将进行设备回收，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3 乙方不负责甲方楼宇的综合布线工作。甲方自建机房环境配备需达到乙方建议标准，若由于甲方机房达不到该标准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无法正常使用等)，均与乙方及业务平台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4 甲方租用乙方的数据专线，仅限于甲方相关应用系统通过乙方数据专线为甲方内部提供信息化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数据专线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全部或部分借用、转租、转售。如经过查实甲方存在上述行为且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从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起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将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按照从本合同生效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5 如甲方使用后认为现有电信服务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调整电信接入服务的项目和功能，所涉及到的使用费按乙方的相关资费标准调整。

2.6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通过集团专线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的内容：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损害国家荣誉、利益和国家机关信誉的。

如果发现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业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2.7 随着甲方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应优先采用乙方的数据专线接入，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并且依据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2.8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相关接入点的数据专线安装、开通工作，同时双方另行签署集团专线开通/计费确认单。

3.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10086-8】。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短信中的任意一种形式通知甲方。

3.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3.5 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只包括线路及相关接入设备，同时保证甲方的终端设备可正常连接至网络中。乙方对甲方在网上传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网络系统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但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3.6 因乙方责任造成网络接入连续阻断一天以上的，乙方给予甲方补偿阻断天数的相等使用时间，乙方不承担因网络中断引起的其他责任。

3.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8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乙方的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信资费标准，乙方可以对资费作相应调整，但要提前1周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9 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恢复时限要求明确线路的sla服务等级。故障主要包括业务中断和一般故障：业务中断指线路完全无法使用;一般故障指线路可使用情况下的其他故障，如线路性能劣化等。sla服务等级区别具体如下：

故障类别专线类型aaa级aa级a级普通级

业务中断跨地市、地市内2468

跨省4468

一般故障跨地市、地市内24244848

跨省

注：故障恢复时限指自甲方提出故障投诉时或出现监控告警时起，至甲方线路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时间(单位:小时)。

第四条：资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4.1 费用项目包括安装调试费、专线月租费和sla服务费。

4.2 安装调试费：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安装调试费，标准资费为1000元/条，可按照乙方规定进行优惠，具体费用以附件1中明确的资费为准。

4.3 专线月租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专线使用费用，费用标准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4.4 sla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sla服务的需求，按月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标准资费为普通级专线不收取服务费，a级专线服务费为月租(含税单价)的10%，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20%，a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30%，可按照乙方规定进行优惠，具体费用以附件1中明确的资费为准。

4.5 专线以乙方业务开通和关停为依据按月计费，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4.6 若由于专线施工进度问题导致专线分批开通且甲方要求立即使用的，则分批开通使用的部分专线，立即开始计费。

4.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资费标准依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4.8 甲方付款方式：【□预付费方式/□后付费方式】。

4.9 预付费方式：甲方应提前预存专线月租费用，若甲方当月末付费账户中预存款不足以抵扣次月的月租费时，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10 后付费方式：甲方的缴费周期为【□月/□季度/□半年】。甲方应在每个缴费周期(业务开通当月即为缴费周期开始计算的第一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第二个月为账款催缴期，由乙方客户经理或10086向甲方进行催缴费和逾期停机的通知，第三个月1日若甲方仍未结清账款，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11 当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4.12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 】

乙方开户行：【 】

乙方银行账号：【 】

4.13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五条：发票信息

5.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20\_\_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

5.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10%)

5.1.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

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5.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营业执照副本

b、组织机构代码证

c、税务登记证副本

d、银行开户许可证

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5.3.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4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5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6 已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发票开具

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十一**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1、合作托管基本原则：根据新医改精神，以各级人民政府文件为依据，探索利用社会技术和资本，在\_\_\_\_\_\_\_\_\_\_\_\_\_\_\_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临床检验室，实现社会资源共享、质量提升促进\_\_\_\_\_\_\_\_\_\_\_\_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2、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_\_\_\_\_\_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续签。

3、合作内容：

3.1设备管理甲方现有仪器设备保持不变，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现有检验室仪器设备：一台血常规仪和一台尿液分析仪，由乙方负责调试、维护保养，与血常规和尿液分析仪配套的全部试剂和相应仪器检测用配套耗材(不包括输采血等临床耗材)由乙方提供;检验室内所用的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

3.2托管业务开展范围包括：甲方临床、日常医疗业务及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全部临床检验项目。

3.3甲乙双方托管范围内的日常行政、人员、设备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院内收费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收费。

3.4人员管理：乙方负责为托管检验科安排一名检验员(现有人员如能接受乙方实验室条件待遇，薪资安排，工作时间，同时保证业务质量则继续保留)，对检验科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5薪资管理：乙方为安排的一名检验员，并发放其基本工资、社保、奖金及其他福利，原则上不得低于现行标准。

3.6托管检验科以甲方名义发放检验报告，甲方送到乙方实验室检测的项目以乙方名义出具检测报告。

4、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甲方负责为托管检验科正常运行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氧、通信线路(电话和宽带等)、物业管理、照明、抽风机及普通办公设施等正常运营所需的基础建设及服务。

4.2甲方负责托管检验科日常医疗风险管理，预防和处理可能发生的医患纠纷。

如果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诊断差错)产生的医疗纠纷和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在处理相关医疗纠纷及事故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4.3甲方临床有需求，而未开展的所有检验及病理检测项目由乙方送到乙方实验室检测，更好的实现资源共享的合作目的。

除与乙方合作建立的检验室外，甲方不能再建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建具备临床诊断功能的实验室。

4.4甲方有责任尽量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并做好结果咨询等其他相关服务，为此双方应做好事前的沟通工作。

4.5甲方应视检验室为甲方的医技科室，纳入医院日常质量管理体系。

有关甲方的医疗和日常运营要求、通知、会议及病例讨论和会诊等应及时告知甲方。

4.6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有投放检验设备于甲方实验室，甲方对乙方投放的设备具有使用权，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投入的设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抵押该设备，否则，甲方应按乙方投放设备价值赔偿损失。

检验设备在合同期内实行来添去留的原则。

5、乙方的权利义务：

5.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建立检验室的质量体系，并接受实验室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监督检查、专业意见与建议。

5.2乙方负责协助检验室临床诊疗、实验室技术建设及能力提升。

5.3乙方有责任参与甲方主持召开的检验室的管理和研讨会。

5.4乙方有义务将客户意见或建议反馈给甲方，有义务提供专业意见给甲方，以确保并提高检验室的检测质量及服务水平。

5.5检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6乙方有权查看检验室的财务信息、实验室数据等其他与检验室相关的信息。

6、技术和学术支持：

6.1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学科的标准化建设，协助会议、品牌宣传等。

6.2检验机构各种高端的技术平台及齐全的检测项目，可为医院服务，作为医院检验科检查项目的补充，为疾病诊断治疗提供有力支持。

7、财务管理：

7.1收费标准：检验室展开的业务收费标准以湖南省物价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费标准为准。

7.2检验室内自行检测项目所有收入全部归乙方，之后乙方支付托管实验室收入的\_\_\_\_%于甲方，甲方免费项目老年人健康体检乙方按\_\_\_\_\_\_元人;(甲方免费项目乙方按\_\_\_\_\_元人;甲方免费项目乙方按\_\_\_\_\_元人与甲方结算)且不计算在托管实验室收入之内。

7.3自托管实验室正式运营起，按项目业务收入情况进行双方利益分配，每月结算统计日统一定义为改约的自然天数。

具体步骤为：甲方负责在每月\_\_\_\_\_号之前对上月已检测的检测项目进行数量统计、金额计算并交乙方复核;乙方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乙方对检测项目数量或金额有异议的，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

在核对双方无误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金额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_\_\_\_\_\_个月内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相关款项。

逾期未付款的，甲方应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照每日\_\_\_\_\_\_计算。

8、保密约定：双方应对合作商谈过程中，或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在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获得的与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方有关的经营、技术、商业、财务、广告、人事、法律和其他信息严格保密，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统一，不得将该保密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9、违约责任：

9.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导致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9.2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约。

如果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解除协议的一方必须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9.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4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行设立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建立检验科室或实验室或将乙方能检测项目送其他机构检测的，应支付\_\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先双方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协议终止：

11.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11.2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政府行为、政府命令以及其他无法遇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以终止协议。

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出现后\_\_\_\_\_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_日内出具有关机关提供的情况说明。

11.3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的合作不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终止。

如因为及时告知或终止本协议而造成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变更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所有损失。

11.4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属于甲方、乙方的财产分别由甲方和乙方自行处置。

12、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履行地：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履行地：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十二**

甲方：【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分公司】

【 】年【 】月【 】日

甲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分公司】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鉴于甲方拟开通移动400业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移动400业务租用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语音专线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400业务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的服务，并根据工业信息化部、市通信管理局批准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甲方就乙方提供的移动400服务应向乙方付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具体资费见业务受理单。

1.2 甲方租用乙方移动400业务，甲方行业性质及业务具体使用场景：

行业

□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电子

□金融/银行/保险

□建筑/房地产/物业管理

□商业服务

□贸易/消费(食品/服装/家具等)/家用电器

□广告/媒体/文化

□制造/加工/汽车

□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邮政

□服务业

□能源/原材料

□医药/医疗

□国家事业单位/卫生/教育/培训/科研/非赢利机构

□农/林/牧/渔

□其他(请写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场景

□售后服务

□呼叫中心等

□售后服务

□客户咨询等

□其他(请写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通过网络传送的信息安全、保密。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固定电话网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得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甲方在使用400业务的短信业务时，必须遵循以下条款：

2.3 甲方保证仅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并且上述用户自愿接收甲方发送的短消息。甲方不得向未同意接收其信息的用户发送信息，也不得向用户发送与其业务无关的信息，甲方负责提供其内部员工及注册用户名单并保证名单的准确性。甲方须遵守乙方关于实名制及发送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于甲方发送信息范围不当或内容错误等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4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保证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_\_】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_\_】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2.6 甲方承诺不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移动400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进行任何带有盈利性质的经营行为。

2.7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集团短信登录帐户密码，并定期更换，以防止甲方帐户密码泄漏、被盗。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如发现甲方违法使用、违规外呼、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语音专线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甲方须以实名方式发送短信，在发送给用户的每条短、彩消息中，须提供并使用符合乙方规定格式的企业签名，企业签名须与甲方工商注册名称或注册品牌保持理解上的一致，不得使用虚假签名。在发送信息时由乙方网关系统在甲方短信内容中自动添加甲方的企业签名，格式统一为[企业签名]，签名内容需占用信息正文内容字节数。

3.3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固定电话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在乙方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

3.4 甲方有权就使用移动400业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给予解答。

3.5 乙方对甲方的移动400业务计费周期为月，甲方第一个月的月租费收取根据移动400业务开通的时间，在当月帐期内收取。

第四条：缴费方式

4.1 甲方付款方式为(□现金、□集团统一付费、□银行托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为银行托收方式，甲方授权其开户银行按照乙方提供的话费帐单将话费直接从甲方帐户内扣除。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银行托收户须保证在托收日其帐户有多于其应缴话费的资金供乙方划帐。甲方欠费的，每逾期1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欠费时间达1个月，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如欠费时间达三个月，则视为甲方自动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有权追回甲方已发生而未付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发票信息

5.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20\_\_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5.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11%)

5.1.2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

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5.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5.2.1 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营业执照副本

b、组织机构代码证

c、税务登记证副本

d、银行开户许可证

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2.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1)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发票开具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5.4 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安全，请甲方指增值税专用发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工作，并保持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5.5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180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180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6 甲方使用移动400业务期间，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使用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内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和出售移动400业务使用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2 由于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他人非法利用甲方移动400业务,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但甲方应对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3 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详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收到乙方发出的话费帐单或其它业务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4 甲方欲终止本协议时，需缴纳其在帐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确认甲方已付清所有应付乙方的话费时，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7.2 如合作期限的执行及续约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7.3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的条款并另行签订协议。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预付费客户自动按月顺延合同有效期，后付费客户自动按缴费周期顺延合同有效期。为确保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7.4 若出现下述违约事件并持续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提前【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前提下取消和终止本协议：

7.4.1 任何一方出现破产或根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资不抵债的法律，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程序，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进行公司重组或接管或任何一方解散。

7.4.2 任何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

7.4.3 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后，违约方未能在【 】内进行补救(并且违约方有能力进行补救)。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8.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9.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9.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9.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9.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9.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9.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乙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乙方当地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0.6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规定

11.1 其他事宜

甲方使用语音专线业务期间，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使用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内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

11.2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

11.3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1.3.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1.3.2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10日视为已送达;

11.3.3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11.4 如遇甲乙双方有一方需变更企业名称或变更法人，更名后的新企业或新法人应继续承认本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合法地位。

11.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分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集团编码：\_\_\_\_\_\_\_ 受理表编号：

移动400业务受理单

业务类别□申请业务 □取消业务 □功能变更 □变更结算方式

□停机保号 □复机 □其它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客户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传真

业务信息

申请号码 号码用途

业务功能

(需要请划√，带下划线为收费项目)□遇忙/无应答转移(仅限目的号码为中国移动号码)

□按时间选择目的地号码 □根据主叫位置选择目的地号码

□密码接入 □呼叫该4001号码次数限制

□呼叫分配 □呼叫阻截

□短信功能

备注：您可通过“移动400 自服务网站”自行设置上述业务功能参数

终端类型□单机 □模拟中继线 □数字中继线

□小交换机 □手机 □小灵通

目的地号码及开通要求号码1： 号码2;

号码3; 其他

账务信息

缴费方式□现金支票

□统一付费

□银行托收 账号名称： 单位

财务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计收费项目开户费

语音套餐 套餐短信套餐 套餐

功能使用费种类 每月费用

附注

业务使用

期限规定1本业务受理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业务受理单的履行期限为一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履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则履行期限自动延长，直至一方提出异议。

受理信息

(业务受理部门填写)客户所选号码

号码预占流水号

客户经理/受理员

受理厅

同意以上内容，现予以确认受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移动400业务接入服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0、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

三、我单位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四、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五、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六、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十三**

开拓网络电话话务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_\_\_\_\_\_\_市\_\_\_\_\_\_\_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甲方为网络电话话务提供商，向合作伙伴提供网络电话的话务及通道。乙方是开展网络电话话务的合法企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拓网络电话话务业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对于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术语和缩写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双方”、“二方”均系指甲方、乙方的合称。

“本协议”系指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书》及其全部附件、补充协议。

第二条?、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资源：

甲方所提供的网络电话话务为乙方用户提供中国网络电话话务通道；

甲方负责网络电话话务通道的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并开放给乙方捆绑用户的查询账户权限。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用户批量开户卡（电子卡）、用户充值卡以及其他形式可行的支付手段。

甲方授权乙方可针对乙方捆绑用户进行查询、统计以及开户、销户操作（需与甲方协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生成\_\_\_\_\_\_\_\_\_万用户开户数据接入乙方，并开通\_\_\_\_\_\_\_\_\_有效用户数据。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资源：

乙方负责组织对乙方用户进行业务宣传。

乙方负责组织提供乙方用户的开通（注册）、查询登录，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网络电话话务通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向乙方及乙方用户提供畅通的通话通道。

2、甲方为乙方用户提供一个星期七天、每天24小时的服务，保证在乙方捆绑用户反映问题后四个工作小时内做出响应。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甲方平台上提供乙方代理管理系统，并可以乙方的名义发展乙方下级代理制度。

2、乙方有权管理乙方用户的信息（包括开户、销户、查询、统计等），乙方有权在不违反电信相关条例的基础上针对乙方用户开展促销或优惠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的认3、可与备案。

4、乙方负责承担其发展的乙方用户的一定程度的客户服务。

5、乙方终止客户服务或业务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作好相应的善后事宜。

6、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账户与操作密码，并承担因账户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

7、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支付首次进话务量的金额，以及相关的保证金、加盟费，通过汇款等方式打入\_\_\_\_\_\_\_指定账户。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代理商根据首次进话务量，预先打入\_\_\_\_\_\_\_科技指定账户，你处于\_\_\_\_级代理，应支付\_\_\_\_万分钟，?价格\_\_\_\_分/分钟?，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五条?、保密政策

甲乙双方对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其他

1、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3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规定将争议提交\_\_\_\_\_：

\_\_\_\_\_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进行。

2、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_\_\_\_\_庭\_\_\_\_\_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转让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于本协议之后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协议，并替代此前它们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5、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及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职员发出的文书/通知，应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或以由信使送达的信件方式迅速送交给对方。通知或通信收到的日期在信使送交的情况下，应被认为是信件交给信使后的第4天，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应为文件发出后的第2天。

第七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贰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贰年。

第八条?、备注：以上所有协议内容，根据不同时期的相应政策，可以经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以做调整。

甲方：\_\_\_\_\_\_\_市\_\_\_\_\_\_\_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通信集团客户多媒业务合作协议篇十四**

编号：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系经合法注册的 公司，专门从事业务。

2.乙方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无线增值业务的合作伙伴(icp证号：)。

3.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将无线互联技术广泛、深入应用于信息服务，最终双方形成切实可行的商务合作模式。

4.甲方为\" 大赛\"活动的主办方和制作方，并负责媒体宣传等活动实施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大赛\" 增值业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展\"大赛\" 增值业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项目内容

1.1甲乙双方利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就合作开办\"深圳健身先生健身小姐总决选\"进行合作。合作项目见下表：

如需增加其他新合作项目，双方确认后，以上表形式签署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乙双方共同推出“赛事投票互动”短信/声讯服务：乙方提供短信网络或声讯平台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甲方提供比赛信息内容，赛事宣传推广。甲乙双方合作短信的具体事宜、地址码、上行业务代码、费率及所产生的利益分成比例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协议附件形式补充，以后开通的新业务必须以附件的形式签订，并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根据合作项目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比赛信息内容，赛事宣传推广。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提供的资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侵权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有权拒绝发布违法或违反电信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信息。若发现乙方所宣传的信息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禁止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律师提示：甲方应该是提供信息的一方，而乙方只是负责发布，因此本条内容建议删去)

2.3 乙方负责合作项目的计费与有关数据统计工作，甲方有权查阅与审核，双方财务结算以经双方审核后的数据为准。

2.4 在合作期间，如出现电信资费调整、号码资源调整以及电信行业的其他政策或管理规范调整的，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甲方对乙方因上述调整所做的有关行为应表示理解和接受。

2.5甲方必须根据协议和合作项目的要求提供约定的信息内容。甲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内容必须合法、健康、准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得提供如下信息内容：政治性新闻、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内容;有损于社会秩序、公共道德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黄色、淫秽色情的内容;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根据合作项目的要求，节目编码、技术保障、设备维护及合作信息的流程开发等。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有权拒绝发布违法或违反电信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信息。

3.2乙方必须依法从事电信信息服务，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合作项目的审核与跟踪工作。

3.3 甲方负责合作业务的宣传策划、拓展推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可根据自身的行业经验，为甲方提出拓展增值业务创收的途径或渠道的建议，但乙方不负责实施。

3.4 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或广告内容等引起的纠纷，均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在信息平台反馈不良信息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关问题，以方便甲方尽快处理。

3.5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再与本市其他声讯台或其他乙方的同行进行同类型业务的合作。

第四条收益分配及结算

4.1 收益分配：甲乙双方按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即甲方占 70% ，乙方占 30% 。

(1)168语音系统实际收入=月信息费计费收入总数×回收率×75%(其中扣除的25%为上缴的电信主业管理费)。

(2)移动短信实际收入=有效信息费-移动代收手续费15%-短信通道费0.08元/条-营业税附加5.5%。

(3)联通短信实际收入=有效信息费-包月坏帐8%-短信通道费(0.05元/条)-代收手续费(按联通实际结算为准)-营业税附加5.5%。4.2 结算方式：在合作期内，甲方在计费月次次月的二十五日前，向乙方按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支付其应得的收益款，款到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甲方的收益由甲方自行纳税。(律师提示：应明确由甲方还是乙方结算，按理应是乙方负责结算款项，再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对通过该项业务合作所知悉或获得的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用户资料、节目计划等)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违约一方必须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方除应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其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2 本协议约定项下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以对方的直接损失为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未能实现的预期利润或权益、商业信誉的损失、第三方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6.3 因一方的过失造成对方重要数据的丢失，过失方应赔偿对方因丢失数据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免责条款

7.1 若有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出现，致使协议一方遭受经营损失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7.2 本协议所表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调整或变更;战争、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故。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若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协议期限

9.1本协议自20\_\_年xx月xx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x 年。即从20\_\_年xx月xx日至20\_\_年xx月xx日止。

9.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双方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如遇情势发生变化，双方可就协议内容重新约定或就部分条款商议变更。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年 月 日

甲方开户行：乙方开户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